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陈洪民、陈小科、科华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对“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修订后：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5.3 条 修订前为：

如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乙方1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净亏损金额。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期内乙方1对甲方的现金补偿总额的上限为11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1.5.3 条 修订后为：

在甲方成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则乙方1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六（6）个月内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2022 年年度补偿金额 = 2022 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净亏损金额。

2023 年年度补偿金额 = 2023 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载明的净亏损金额。

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期内乙方 1 对甲方的现金补偿总额的上限为 11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